

您的位置: 首页 - 财经动态

入世对我国金融、保险业的影响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4 9:46:35

国内专家普遍认为:入世后对我国冲击最大的行业是金融业保险业。

任兴洲女士说:我国的金融业、保险业尽管是渐进开放的,但国外的机构一进来,他们的信誉度、经营经验。全球的营销网络,对我国的这些行业都会形成冲击。我们和他们相比,竞争实力、资本状况、信誉度、人力资源、经营策略等等都有很大的差距。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汇率等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国内的银行还不是一个完全的企业,没有按完整的企业化来经营,而汇率作为价格还是由政府控制着。说到国外服务业比我国服务业的竞争力强,是因为现代服务业的知识层次的要求更高,我国在这方面还很欠缺。当然金融业的开放,更多的机构参与进来,老百姓可以比较选择,竞争的结果是价格会下降。也可以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有关专家李善同等也强调:金融风险最应关注。中国服务业的开放意味着中国服务业的更大发展,也意味着中国企业将面临国外服务企业在资本、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竞争,难以继续享有从前的政策保护;意味着中国政府必须转变政府职能,中国对服务业的管理面临更大挑战。能否规避金融风险将是加入世贸组织之后能否顺利发展的关键所在之一。

政府要从金融安全、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市场、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等方面,切实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中国政府应该在符合国际惯例的前提下对国内银行的发展采取适度保护措施,如利用GATS中的“审慎例外”对国内银行业进行适度保护等。要改造金融业,壮大金融业实力外资银行可以享受到中国开放金融市场的好处;但由于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外资银行也必须接受中国的金融调控和监管。外资银行可以吸收中资企业和居民的存款,其人民币资金来源增加;同时还可以从境外向境内输入大量外币和外债。这一方面会对中国的货币市场以及汇市和股市造成的压力;另一方面也会将国外金融风险引入国内,加大国际资本对国内金融的影响,致使货币政策约束力受到削弱。外资银行还可以从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以抵制货币政策的影响。外资银行还能够在中国经营那些国内商业银行尚未充分开展的新金融业务,如金融租赁、保险中介、消费信贷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外资银行具有国际性、金融技术复杂的特点,中国现有的银行监管所惯用的行政手段不再适用,因而在一段时期内回出现许多监管不利的局面。

舒鹏指出:一方面,中国金融业必须加强监管和调控;另一方面,外资银行受到利益的趋使可以利用多种手段来规避我国央行的后效监管。两者之间存在着矛盾的一面;另外,我国刚刚入世,在对外资银行的监管和调控方面也缺乏相关的经验,因而极易产生摩擦和纠纷。所以,中央银行在对外资银行实施积极有效的监管和调控的同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事;避免影响外资银行开展的正常、合法业务,以致引起贸易争端。

李素兰、王庆分析:保险业是我国的新兴的服务行业,近几年来发展较快。但我国保险业起步较晚,与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一是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较低。二是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服务意识弱,整体素质不高。三是资金运用渠道狭窄,分保和再保渠道不畅。四是资金运用成本高,效率较低。入世后,我国将逐步取消外资保险市场准入的限制。允许外国寿险等公司向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等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外资保险公司会逐步进入我国保险业,对我国保险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李善同等专家说:尽管从中国经济增长率和高储蓄来看,保险市场具有很大的潜力,但从实践的角度看,对于大多数居民来说,其保险产品的需求远远地排在其对实质性商品的需求。入世后,中国对保险业的各项限制会有较大程度的放开,保险供给因而会有较大、较快程度的提高。但若不注重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则很可能产生较为严重的供需失衡。这种失衡可能进而导致价格的大幅下滑,以至对保险业产生严重打击。

他们提出建议:中国政府首先需对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彻底清理,使其符合WTO的要求,避免引发不必要的贸易争端。要健全保险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率。转移保险监管重点,逐步建立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监管模式,放松对费率和险种的监管,严格偿付能力监管和严格执法,使监管重点由对费率和条款的审定转到对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的监管上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